

CHINA SOLAR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基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基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4號灣景賓館1樓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 (i) Terra Solar Global, Inc.（「TSG」）及 Terra Solar North America, Inc.（「TSNA」）（TSG及TSNA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 Solar Co. NJ 作為買方就購買位於該等物業（定義見下文）之生產設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之有條件資產購買協議（「資產購買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之補充協議修訂）；(ii) TSNA（作為出讓人）與 Solar Co. NJ（作為受讓人）就業主授予 TSNA 位於 200 Ludlow Drive, Ewing, New Jersey, USA 之商用物業（「該等物業」）租約下出讓人之一切權利及義務轉讓予受讓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之租約承讓及承擔書（「租約承讓書」）；及 (iii) TSG、Renewable Energy Solution, Inc. 與 Dr. Zoltan J. Kiss 就（其中包括）轉讓 TSG 於藍星項目之權利及義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協議（「責任解除協議」）（藍星項目、資產購買協議、租約承讓書及責任解除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內，分別註有「A」、「B」、「C」及「D」字樣之資產購買協議、租約承讓書、責任解除協議及通函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涉及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就執行或實行或關於或涉及資產購買協議、租約承讓書及責任解除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作出彼等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有關行動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

* 僅供識別

2. 「動議重選 Henry J. Behnke III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3. 「動議重選 On Kien Quoc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承董事會命
華基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Pierre Seligman

香港，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號
21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通函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3.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就有關股份在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如超過一名上述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上述股份表決。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5. 建議於大會上重選之兩名本公司董事之簡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附錄五。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Pierre Seligman先生、朱植明先生、陳為光先生及On Kien Quoc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Henry J. Behnke III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小岳先生、袁達文先生及譚錦標先生。